

台南地檢查獲多家知名藥廠委託不合法藥品包裝廠製藥

日前行政院衛生署對順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政檢查，發現該公司受六家藥廠委託包裝三十種藥品，臺南地檢署研判委託順○公司包裝藥品之藥廠及藥品應不只於此，即分案擴大偵辦，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共同追查，案情獲得重大進展，發現食品廠順○公司及同家族經營之華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竟私下接受其他多家藥廠、藥商委託，大量從事包裝藥品的業務。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、許華偉、劉修言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指揮該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二隊、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等單位逾百名警力，並偕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各縣市衛生局人員數十人，兵分 26 路，分持搜索票前往順○公司及華○公司三處搜索，及至全省北、中、南各藥廠、藥商調取資料，發現如附件所示之 34 家西藥廠、藥商之 154 項西藥以及 2 家中藥藥廠之 2 項中藥委託順○及華○公司包裝附件所示藥品。另在順○及華○公司查扣尚未使用並印有衛生署核准藥物字號之藥品包裝用鋁箔片 363 大捲、止痛藥錠 8 大桶。另尚查扣其他不詳藥品及疑似供鴿子服用之動物用偽藥，

此部分本署正追查該公司有無不法。

藥品之分裝應在生產環境之潔淨度、設備、操作及衛生條件均符合藥品 GMP 規範之藥廠執行，非藥廠不得分裝藥品。食品廠僅得製造及包裝食品，不得分裝藥品，且行政院衛生署亦明確函示藥品之分裝屬藥物製造過程之一部，非屬藥廠之食品廠分裝藥品，昇高產品受到污染之風險，嚴重影響病人用藥安全。而順○及華○公司以相同之機器包裝食品及人體用藥，已涉藥事法刑責，又分裝動物用偽藥，若機器未徹底清潔，有相互污染之虞，恐更危害民眾身體健康。臺南地檢此次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強力偵辦行動，目的在維護民眾用藥及食品安全。

本件訊後順○公司實際負責人林○書、經理林○祥、廠長姜○慧均坦認上開犯行，檢察官分別諭知新台幣二十萬元、十五萬元及十萬元交保候傳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